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9)

自願性公佈 推薦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自願發出。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深圳富淶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代理」）訂立推薦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代理已被任命為本公司之介紹代理人。

代理主要從事受托資產管理、投資管理、投資諮詢、項目投資、企業管理諮詢、經濟貿易諮詢及財務管理諮詢。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代理最近已物色到一名或多名投資者（「潛在投資者」）有興趣或有意投資於 (i) 本公司股權或其發行之債務相關衍生工具，及/或 (ii)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成立合營企業，投資於亞太地區之酒店、旅遊及娛樂業務以及相關酒店及餐飲設施之營運、管理及發展（「有意投資」）。

諒解備忘錄闡明關於本公司及潛在投資者擬投資於有意投資（「擬進行交易」）之相關重要條款以及暫定的時間框架。相關訂約方（「訂約方」）應在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或之前就有關擬進行交易之約束和規範執行正式協議；或該日後由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時間前執行（「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之其他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自簽署諒解備忘錄之時直至並包括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有效期」），代理應促使潛在投資者不與本公司以外之任何有關方訂立或執行協議。上述相關協議包括 (i) 任何於諒解備忘錄列明之協議及事項；及/或 (ii) 任何與擬進行交易類似、相似、相同的

交易，除非得到本公司的事先書面批准，代理不得向潛在投資者和/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相關子公司)以外的任何實體介紹有意投資目標。

此外，代理將盡最大努力，以確保潛在的投資者不得在有效期內，未得到本公司的介入或參與投資於任何有意投資目標(「獨家期間」)。有效期及獨家期間可能通過本公司和代理以書面形式延長或進一步延長。本項目推薦諒解備忘錄於獨家期間應繼續生效，有約束力及有效直至並包括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須支付予代理在擬進行交易中投資總額的若干比例作為報酬，而該等報酬的定量以及報酬的付款時間，模式及方式應當在正式協議中載明。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擬進行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根據在作出進一步公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esestrategic.com 內。